

洪洞县人民政府文件

洪政字〔2024〕25号

签发人：王向辉

洪洞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洪洞县2024年预算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后，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我县2024年预算财力发生变动，根据《预算法》规定，需相应调整预算。现就2024年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预算增加43363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18000万元，由于煤价走低，煤焦价格倒挂等因素影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

成 115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800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52363 万元，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3、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9000 万元，列“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二) 支出预算增加 43363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1132 万元，具体是：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恒富西街保障性住房补缴土地出让金减少；影响机场飞行安全事宜二期经费、乡镇工作补贴、人员经费等支出增加。

2、国防支出增加 34 万元，具体是：民兵补助、目标责任考核奖励。

3、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3261 万元，具体是：公安转移支付、创文经费、新招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人员支出等。

4、教育支出增加 2710 万元，具体是：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耕地开垦费及土壤污染调查、洪洞县第二中学分校区（睿博学校）维修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新招聘教师工作经费、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经费、学前教育发展、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党校对外培训费、人员支出等。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1189 万元，具体是：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国家文物保护、更换文化中心草坪门球场经费、人员支出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2605 万元，具体是：退役安置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人防易地建设、洪洞县 2024 年技能大赛、洪洞古历山旅游公路西庄—景村段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支出等。

7、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896 万元，具体是：疫情防控隔离点改造、疫情应急期间医护临时性补助、“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补助、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人员支出等。

8、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2087 万元，具体是：“煤改电”补助减少；农村环境整治、涧河河道清理疏浚维护、寨子村污水直排、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临时措施工程、人员经费等支出增加。

9、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1519 万元，具体是：煤改气项目减少，现代农业项目贷款本息、洪洞县再生水厂建设项目地面附着物补偿、涧河南岸景观道路工程等项目增加。

10、农林水支出增加 6946 万元，具体是：杨岳村省级特色产业示范基地环境提升、整治涧河南岸路基工程、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永久性使用林地、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汾河洪洞县南营村—尧都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人员支出等。

11、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7455 万元，具体是：大西高铁沿线隐患树植补偿、农村客运补贴、洪洞县兴唐寺-广胜寺旅游公路工程、洪洞县历山景区走亲古道（万安-圈头-上舍）旅游公路工程、后坡底-湾里线、官张-西冯堡线道路改造工程、苏堡-古罗线公路改造工程、人员支出等。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加 21 万元，具体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人员支出。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 3728 万元，具体是：检查矿山企业超层越界开采、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土地整治项目、人员支出等。

14、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217 万元，具体是：山焦棚户区改造新建安置用房工程项目归还贷款利息、农村危房改造、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人员支出等。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增加 23 万元，具体是：政府粮权储备应急成品粮油管理经费、人员支出。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499 万元，具体是：店西线道路安全隐患问题整治、瓦日线普速铁路兰家节村段环境安全隐患整治、森林防火和防汛工作直升机巡护、自然灾害救灾、人员支出等。

17、预备费减少 3347 万元，调整到相关科目，具体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影响机场飞行安全事宜 97 万元、乡镇工作补贴 14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15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疫情防控隔离点改造 17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检查矿山企业超层越界开采 20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政府粮权储备应急成品粮油管理 2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店西线道路安全隐患问题整治 34 万元。

18、其他支出增加 652 万元，具体是：中国人民银行洪洞县支行工作经费、洪洞现代农业项目贷款本息。

经上述调整后，我县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由 462326 万元调整为 50568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2024 年收入预算减少 57934 万元，其中：

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52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减少 110634 万元。

（二）支出预算减少 57934 万元，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减少 109687 万元。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减少 793 万元。

3、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减少 154 万元。

4、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52700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125317 万元调整为 67383 万元。

三、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临汾市政府同意，核定我县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20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1592 万元、专项债务 70460 万元。

依照上述限额及债券使用范围，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我县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11592 万元，具体是：洪洞县兴唐寺—广胜寺旅游公路、洪洞县历山景区走亲古道（万安-圈头-上舍）旅游公路、汾河洪洞县南营村—尧都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洪洞县集中供热二期工程、洪洞县山焦棚户区改造新建安置住房工程。

新增专项债券 70460 万元，具体是：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项目、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洪洞县再生水厂建设项目、中医医院设备购置项目、洪洞县托育示范服务中心、洪洞县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项目、洪洞县公益性骨灰堂（公墓）二期建设项目、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区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洪洞县飞虹幼儿园建设项目、洪洞县润河南岸景观道路工程（润河桥至滨河东路）项目、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除尘脱硫脱硝环保升级改造工程、洪洞县热力公司集中供热二期工程、洪洞县山焦棚户区改造新建安置住房工程。

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417582.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37671.4 万元，专项债务 179911.02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全省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增编增配工作的通知》（晋财政法〔2023〕66 号）、《山西省公安厅关于统计 2024 年全省基层

公安机关“三公经费”可用购车额度及执法执勤用车增编增配数量的通知》（晋公警保〔2024〕21号），我县公安部门需将年初预算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万元调整为公务用车购置费。

经上述调整，我县“三公”经费总额不变，共10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405万元调整为32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由190万元调整为266万元。

